

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

乙方：河南哈工标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

乙方（全称）：河南哈工标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

(2) 采购计划编号：息财公开-2026-06-1

(3) 供货清单：（供货产品具体参数见投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动起立床	ZEPU-DQ2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泽普	台	1	27000	27000	/
2	拉筋板	LGT-0423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套	1	400	400	/
3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ZEPU-AI7B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泽普	台	1	129000	129000	/
4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LGT-5200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128000	128000	/
5	智能砂磨板	ET300G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和智能	套	1	30000	30000	/
6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LGT-2350AS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62000	62000	/
7	脑循环电刺激仪	LGT-234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49000	49000	/
8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38000	38000	/
9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40000	40000	/

10	磁振热治疗仪	LGT-2600B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台	1	52000	52000	/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ZEPU-K2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泽普	台	1	38000	38000	/
12	深层肌肉刺激仪（振动理疗仪）	ZEPU-K5000A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泽普	台	1	42800	42800	/
13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BZ-GRD-02	天津哈工标致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标致	台	1	99000	99000	/
14	抽屉式阶梯	LGT-061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组	1	800	800	/
15	系列沙袋（绑式）	LGT-054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个	1	1050	1050	/
16	股四头肌训练板	LGT-043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个	1	450	450	/
17	OT 综合训练台	LGT-073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套	1	4200	4200	/
18	言语训练卡片	LGT-0940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之杰	套	1	1300	1300	/
19	基层医院康复科管理系统	V1.0	河南颐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颐联	套	1	75000	75000	/
合 计							818000	818000	/

（4）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81800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圆整

（2）付款方式：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18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若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6个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仍未下达，甲方须于验收合格6个月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30%的款项，验收合格9个月支付至本合同的90%款项，验收合格满1年，一次性结清全部剩余款项。

（3）乙方指定的本合同货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哈工标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11110101220203368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

(3) 供货质量：合格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执行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2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有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应该向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项)

甲方名称（盖公章）：息县夏庄中心卫生院	乙方名称（盖公章）：河南哈工标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洁
地 址：河南省息县夏庄镇街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3号华丰灯饰物流园五期14 层1402号
联系人：	联系人：张洁
电 话：	电 话：18003860102
日 期：2026年6月24日	日 期：2026年6月24日